

##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四次会议

\* \* \* \* \*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在广州举行第四次会议，两地同意合作进一步提高商界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

双方代表分别在会议中汇报知识产权合作的最新进展及总结已完结之项目，包括于惠州和江门两处举行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于深圳举办之内地知识产权法律与惯例培训班和两地公务人员的培训与交流计划等等。

会中并讨论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合作计划，包括在粤港两地进一步推广「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继续在广东省内举办「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等。

知识产权署署长谢肃方在会议后的记者会上说：「今年知识产权署进行的商业调查中发现很多港商不能分辨公司注册和商标注册。我们于今天会议中就这个问题作出讨论，双方同意须合作加强推广教育工作，藉此鼓励粤港两地的商人在两地注册自己的知识产权来加强对自身的保护。」

担任广东省代表团团长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李中铎说：「这次会议对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具有建设性的意义，在本次会议中我们进行了多个合作项目的总结，并对项目的进展和完成情况感到满意，我们也同意开展新的合作项目，包括开展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中小学校教师交流计划等。」

专责小组于二零零三年八月第六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后成立，旨在加强粤港两地在知识产权不同范畴的交流和合作，包括推广和教育、培训、执法以及信息发布。广东省代表团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李中铎率领，成员包括广东省工商局、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的官员；香港代表团则由知识产权署署长谢肃方带领，成员包括香港工商及科技局与香港海关的官员。

有关合作项目的摘要上载于知识产权署网页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